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轉知會員

官+mail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收文(115)第 004 號
115年01月05日 時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　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承辦人：洪子翔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04
傳真：(02)29686704
電子信箱：an0441@ntpc.gov.tw

220069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價字第1142601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，重申經紀業刊登廣告應與事實相符；自即日起，經紀業者於被查獲違規廣告日前1年內，曾有相同違規態樣且經本局訓示改正者，將逕予裁罰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、29條規定、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及114年度不動產經紀業暨租賃住宅服務業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按「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。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，應與事實相符，並註明經紀業名稱。……」、「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之：一、違反……第21條第1項、第2項……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分別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、29條所明定，先予敘明。

線

三、本局受理不動產廣告檢舉案件，經考量個案情節，倘屬錯誤情節輕微，原則採訓示並限期改正。惟實務上屢有業者經訓示後，未妥為改善及落實內部檢查機制，致相同違規反覆發生，顯見部分業者未善盡專業責任，嚴重影響市場

交易秩序。爰為導正業者自律風氣並落實法規執行，自即日起，倘經紀業者於被查獲違規廣告之日起往前回溯1年內，曾有相同違規態樣且經本局訓示改正者，本局將逕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予以裁罰。

四、請貴會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，於刊登廣告前後應落實審核及控管機制，確保內容與事實相符，切勿因輕忽而反覆違規，共同維護不動產經紀業專業形象及交易安全秩序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汪禮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